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书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涉及及诉讼本金分别为:4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及50,000万元
●对上市公司公告影响:本次判决书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目前,公司正会同律师对于是否上诉进行讨论研究;鉴于尚未有终审审判,公司将根据会计师、律师意见预计对2019年年度损益产生影响,并对2020年度进行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将会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盈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烟台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公司对上述相关案件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0号公告。

序号	案号	对方当事人	被告诉讼方或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本金(万元)
1	(2018)鲁民终76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2	(2018)鲁民终76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3	(2018)鲁民终76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4	(2018)鲁民终76号	恒丰银行烟台分行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一)(2018)鲁民初74号案件一审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利息、复利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8,888.69元,复利为703.24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2亿元的范围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5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2,110,461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3,629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1,896,156.1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10,683.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二)(2018)鲁民初76号案件一审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利息、复利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7,618.94元,复利为702.87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2亿元的范围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2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8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4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公告:2019年9月26日公司披露《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从2019年9月2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3.6%。

●增持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64.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累计增持金额7800.7万元。

2020年3月26日,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关于完成增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原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0,472,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8%。其中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3,882,409股,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631,664股,华立集团持有1,967,941股。

关系说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宁波银行—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2018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39),公告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相关事项,即华立集团在2018年10月12日增持公司股份619,273股,并在未来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7万元人民币,增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3.6%。截至2019年11月4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华立集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98,431股,累计增持金额2299.9万元。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华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2019年9月26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但增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3.6%。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110,461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3,629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1,896,148.9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10,683.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2018)鲁民初76号案件一审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5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3,111,111.1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5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10亿元的范围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7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义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5、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6、对原告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7,631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7,631元,由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2,358,000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62,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四)(2018)鲁民初77号案件一审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5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3,001,031.12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复利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5万元。

3、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义务,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高磊浩、梁秀红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4、对上述第1、2项确定的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义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最高余额10亿元的范围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2月2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亿元,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案以及(2018)鲁民初76号案件项下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义务)。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5、对原告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6、对原告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清偿责任。被告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7、驳回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27,064元,由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负担7,064元,由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2,356,000元;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62,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高磊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磊浩、梁秀红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书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目前,公司正会同律师对于是否上诉进行讨论研究;鉴于尚未有终审审判,公司将根据会计师、律师意见预计对2019年年度损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如需对2019年度进行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项将会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盈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1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美格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联”)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美格智联于2020年3月24日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慧眼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030507
期限	3,5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94%(固定2%)
起息日	2020年3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9月24日
资金来源	公司理财闲置的货币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银行保证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存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及子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金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请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因产品自身运行需要,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6,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2019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阶段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其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3月25	6.59	12,683,351	2.00%

上述股份来源全部为认购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公司已于2020年2月19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富51号资管计划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后至累计减持4,3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公司已于2020年2月19日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财富51号资管计划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后累计减持4,38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3、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事项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2)财富51号资管计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下期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财富51号资管计划拟实施下一期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27,376,738	4.31%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27,376,738	4.31%	—

●本次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资金有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摘要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壹年,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56628F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符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75,224,651.17元,负债为629,835,032.49元,资产负债率为66.08%,净资产375,399,618.68元,营业收入为220,491,969.16元人民币,净利润22,950,343.01元人民币。(已审计)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7,509,826.27元,负债为539,094,293.95元,资产负债率为58.76%,净资产378,415,532.32元,营业收入为159,398,127.27元人民币,净利润14,393,949.14元人民币。(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5,6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5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20-01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摘要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壹年,由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56628F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符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5层50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75,224,651.17元,负债为629,835,032.49元,资产负债率为66.08%,净资产375,399,618.68元,营业收入为220,491,969.16元人民币,净利润22,950,343.01元人民币。(已审计)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7,509,826.27元,负债为539,094,293.95元,资产负债率为58.76%,净资产378,415,532.32元,营业收入为159,398,127.27元人民币,净利润14,393,949.14元人民币。(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
担保方式